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浙发改办能源〔2025〕2号

关于印发《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节能审查“双评估”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处室，省经济信息中心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节能审查“双评估”工作指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2月18日

浙江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 节能审查“双评估”工作指引

（试行）

节能审查“双评估”是在项目节能审查过程中，由节能主管部门同时委托2家评审机构对项目节能报告独立开展评估，提出评审意见，更好地支撑科学决策、精准决策。为规范做好“双评估”工作，制定本工作指引。

一、评估对象

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按权限开展节能审查或审核确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，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（核准）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（核准）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。

二、评估重点

（一）合法性。评估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政策要求，是否符合产业政策，是否按规定落实产能置换、产业布局及相关规划要求，是否按规定落实用能、用煤平衡方案，并审核平衡方案的可行性和真实性。

（二）先进性。评估项目是否采用先进技术、工艺及设备，

主要用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能效标准，单位产品能耗是否符合国家、地方能效限额标准，项目能效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等。

（三）准确性。评估项目能源消费情况、能效水平相关指标测算是否准确，主要包括能源消费量、化石能源消费量、可再生能源消费量、原料用能消费量、分品种能源消费量、单位产品能耗、单位产品化石能源消耗、单位增加值（产值）能耗、单位增加值（产值）化石能源消耗等指标，对所在地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是否准确。

（四）可行性。评估项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、适用、可行，所在地能源供应能否满足项目用能保障需求。

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评估流程

（一）生成任务。节能处受理节能报告后，在投资在线 3.0 平台上按顺序轮候制方式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开展评估（评审机构与节能报告编制机构不为同一家），同步向委内相关处室征集不可行意见。办公室同步分办省经济信息中心开展不可行性研究评估。

（二）开展评估。评审机构接到评估任务后，通过召开专家评审会、现场踏勘等方式，于 10 个工作日内（含节能报告修改时间，报告修改时间不多于 5 个工作日；超过 5 个工作日，报告仍

不完善的，予以退回）出具评审意见。省经济信息中心独立提出不可行性研究评估意见。

（三）形成意见。综合各方意见，节能处形成项目节能审查意见。其中，对不可行意见，节能处要逐条复核并提出审核意见。不可行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0 种情形（见附件 1）。

（四）提交审议。节能处按程序提交委（局）集体会议审议。节能处先进行项目汇报，省经济信息中心和提出不可行意见的处室补充汇报。经委（局）集体会议审议后，对审议通过的项目，由节能处按程序出具节能审查或审核确认意见；对不予通过的项目，由节能处及时将相关意见反馈项目属地节能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，待项目建设条件成熟后再按程序上报审查。

评估流程图见附件 2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评审机构管理。节能处负责对评审机构进行评估管理，评估结果与任务分配、动态调整挂钩，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布。

（二）委内处室协同。节能处牵头负责“双评估”工作。办公室做好分办工作。产业处、高技处、集成电路处、汽车处等处室对项目产业政策、规划符合性、工艺及设备先进性等进行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。新能源处对项目利用非化石能源方案进行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。

本工作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试行，由节能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节能审查不可行情形

2.节能审查“双评估”工作流程图

附件 1

节能审查不可行情形

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：

- 1.属于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限制类或淘汰类；
- 2.未按规定落实产能置换、产业布局及相关规划要求；
- 3.未按规定落实用能、用煤平衡方案；
- 4.未采用先进技术、工艺及设备，使用国家或省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、设备或生产工艺；
- 5.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未达到所在设区市该行业能效水平控制标准；
- 6.新上项目单位产品能耗不符合国家和我省能效标杆水平；
- 7.新上项目未落实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不低于 50%的承诺；
- 8.项目能源消费、能效水平等相关指标数据测算存在明显重大偏差；
- 9.项目节能措施存在明显缺失或不可行情形；
- 10.所在地能源供应不能满足项目用能保障需求。

附件 2

节能审查“双评估”工作流程图



